

铁路合作组织

(铁组)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统一货价)



中国铁道出版社

铁 路 合 作 组 织
(铁 组)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

(统一货价)

(含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全部修改补充事项)



中 国 铁 道 出 版 社

2007年·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货价/铁道部国际合作司编.—3版.—北京: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7.4

ISBN 978-7-113-07652-8

I. 国… II. 铁… III. 国际运输:铁路运输:货物运输:联合运输-运价-规程 IV. F530.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21321 号

书 名: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统一货价)
作 者:铁道部国际合作司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880 mm×1 230 mm 1/32 印张:4 字数:115 千
版 本: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8 年 11 月第 2 版
2007 年 4 月第 3 版 2007 年 4 月第 3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113-07652-8/U·2013
定 价:24.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编辑部电话:010-51873094 发行部电话:010-51873124

目 录

第 1 条	总 则	1
第 2 条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修改和补充公布办法	3
第 3 条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之间以及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仅参加国际货协或仅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为另一方)之间运送货物时办理运送票据的手续	4
第 4 条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的国家(为另一方)之间通过陆路国境运送货物时办理运送票据的手续	5
第 5 条	通过过境铁路港口办理货物运送的手续	8
第 6 条	运价规定和运送费用计算与核收	10
	重量尾数的进整	10
	运送费用的计算办法	10
	运送费用尾数的进整	11
	整车货物运费	11
	带轮货物运费	12
	直达列车或成组车辆运送的货物运费	12
	专用机车货物运费	12
	零担货物运费	12
	合装货物运费	13
	货物名称	13
	超长、超限货物的运费	14
	灌装货物运费	15
	危险货物运费	15
	使用货主的车辆和铁路出租的车辆运送货物时的运费	17
	易腐货物运费	18

动物(活动物)运费	18
展览会和交易会货物的运费	18
押运人乘车费	18
尸体和骨灰罐的运费	19
运送用具的运费	19
集装箱货物运费	19
托盘货物运费	20
运价货币	21
运送费用的核收	21
第 7 条 杂 费	22
一、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冷藏运输费率表	25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冷藏运输费率表	25
三、俄罗斯联邦铁路和蒙古铁路冷藏车运输费率表	26
四、乌克兰铁路冷藏运输费率表	28
第 8 条 过境里程表	29
各铁路简称说明	29
白俄罗斯铁路过境里程表	30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过境里程表	38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过境里程表	39
哈萨克斯坦铁路过境里程表	40
中国铁路过境里程表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经由阿拉山口—多斯特克口岸过境 经路和里程	4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过境里程表	48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过境里程表	48
拉脱维亚铁路过境里程表	49
摩尔多瓦铁路过境里程表	50
蒙古铁路过境里程表	52
俄罗斯铁路过境里程表	52
塔吉克斯坦铁路过境里程表	63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过境里程表	64

乌克兰铁路过境里程表	68
爱沙尼亚铁路过境里程表	86
第 9 条 过境统一货价参加路慢运货物运费计算表	87
表 1 零担货物运费费率	87
表 2 整车货物运费费率	95
表 3 过境统一货价参加路慢运大吨位通用集装箱运费 计算表	103
表 4 过境统一货价参加路慢运中吨位集装箱运费计算表	111

第 1 条 总 则

第 1 项 本运价规程参加者为下列各路：

白俄罗斯铁路(白铁)

“保加利亚国家铁路”国有公司(保铁)

越南铁路(越铁)

哈萨克斯坦铁路—“哈萨克斯坦铁路”国有股份公司(哈铁)

中国铁路(中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铁路(朝铁)

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吉尔吉斯斯坦铁路”国有公司》国家企业，国有股份公司(吉铁)

“拉脱维亚铁路”(拉铁)

“摩尔多瓦铁路”国家企业(摩铁)

蒙古铁路(蒙铁)

俄罗斯联邦铁路—俄罗斯运输部(俄铁)

塔吉克斯坦铁路—“塔吉克斯坦铁路”国家单一制企业(塔铁)

乌兹别克斯坦铁路[乌(兹)铁]

乌克兰铁路[乌(克)铁]

“爱沙尼亚铁路”股份公司(爱铁)^①

凡按照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国际铁路货物运送公约(国际货约)统一法律规定的条件，过境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经本运价规程第 8 条载明的国境站、港口站和汽车转运站的过境方向运送货物，符合下列情况者，均适用本运价规程：

1. 在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间运送时；
2. 在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铁路未参加本运价规程的国家(为另一方)间的运送时。

①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上述各参加者均系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国际货协)的成员。

第2项 本运价规程,用中文和俄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在条文解释上发生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第 2 条 统一过境运价规程修改和补充公布办法

第 1 项 公布运价规程的修改和补充事项时,应载明其生效日期。修改和补充事项至迟应在其生效的 15 天以前公布。

第 2 项 本运价规程的修改和补充事项,在下列各国正式出版物内公布:

白俄罗斯共和国——《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保加利亚共和国——《运价规程消息报》;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铁路联合企业通报》;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货物运输专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通省省报》;

拉脱维亚共和国——《拉脱维亚铁路汇编》;

摩尔多瓦共和国——《经济评论报》;

蒙古国——《政府决议汇编》;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运输报》;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НАКЛИЁТ 报》;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国际货价、统一货价和运价政策修改补充事项汇编》;

乌克兰——《乌克兰铁路运送规则和运价规程汇刊》;

爱沙尼亚共和国——《АРИПАЕВ 报》附件《运输与物流》。

第3条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之间以及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仅参加国际货协或仅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为另一方)之间运送货物时办理运送票据的手续

第1项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之间以及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为一方)与仅参加国际货协或仅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斯、匈两路)的国家(为另一方)之间的货物运送,凡按照本运价规程第8条所载经路,从发站至到站全程均用国际货协的运送票据办理。

从保加利亚共和国过境罗马尼亚向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按照本运价规程第4条第1.1款和第1.2款所载的规定办理。

第2项 凡通过萨雷奥捷克、阿亚古斯、然吉兹托别(哈铁)和雷巴契耶(吉铁)站,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运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运单中记载上述各站中的一个车站作为到站,并在运单“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记载“货物运往中国”字样;发货人还应指定代理人作为收货人,并应由其领取货物,然后用汽车继续运送。

过境哈铁和吉铁的货物运送费用通过与哈铁或吉铁分别已签订了支付运费协议的付款人(代理机构,代理人等)核收。

第3项 通过代理人办理运送时,发货人必须事先与代理人签订关于将货物发送给代理人名下的协议。

第4条 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 (为一方)与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 适用国际货协规定的国家(为另 一方)之间通过陆路国境运送货物时 办理运送票据的手续

第1项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通过陆路国境向铁路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的国家以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可分别按下列情况办理。

1.1 过境波兰、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向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运送货物时,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只办理至波兰、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的进口国境站为止。

发货人应在国际货协运单第8栏“到达路和到站”栏内填写波兰、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铁路和各该路向未参加国际货协铁路的国家办理货物转发送的相应进口国境站名称。发货人应在该栏内另起一行填写:“应由铁路继续转发送至……站(载明最终到站和最终到达路名称)”。发货人应在运单第5栏“收货人,通信地址”栏内填写“站长”字样,在第4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填写最终到站的最终收货人及其通信地址。

根据上述各栏所填内容,进口国境站就作为发货人全权代表人,凭借接续的有效运输法的运送票据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

进口国境站须负责将原运单中填写的全部内容准确无误地转填入重新办理的运单中。

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在新运单“发货人(名称、地址)”栏内填写原运单的发货人及其通信地址以及原发站和原发送国名称。原国际货协运单应附在新运单后面。新运单的“运单附件”栏内,应作如下记载:“后附……年……月……日编制的运单第……号”。在新运单“发站日期戳”栏内,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加盖本站日期戳。

根据发货人的要求,进口国境站应向发货人寄送运单副本原件。

1.2 从未参加国际货协并且不适用国际货协规定铁路的国家过境波兰、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约运送票据办理至波兰、罗马尼亚或斯洛伐克的出口国境站为止。

发货人在国际货约运单中填写上述出口国境站作为到站,填写该站站长为收货人。此外,发货人必须在这单中写明最终到站的实际收货人及其通信地址。

根据运单中所填写的内容,作为货物到站的出口国境站就作为发货人全权代表,负责为该货物办理国际货协运单并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

办理转发送的车站应在国际货协运单第3栏“发站”栏内填写本站站名,在第1栏“发货人,通信地址”栏内填写原发货人及其通信地址以及原发站名称和原发送国名称。原运单应附在新运送票据后面。在新运单和新运行报单的正面左上角均应填写:“后附……年……月……日编制的运单第……号”。

1.3 自罗马尼亚向国际货协参加铁路的国家以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按照本条第1.1款和第1.2款规定的办法办理手续。

1.4 从与芬兰未签订直通铁路联运协定的国家过境俄罗斯联邦铁路向芬兰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的运送票据办理至俄铁的出口国境站,而从该站至到站则用俄罗斯铁路与芬兰铁路所签订现行双边协定的运送票据办理,其办理手续可比照本项第1.1款的规定执行。

1.5 从芬兰过境俄罗斯联邦铁路向与芬兰未签订直通铁路联运协定的国家运送货物时,从发站至俄铁的进口国境站按照俄罗斯铁路与芬兰铁路所签订现行双边协定的运送票据办理,而从该站至到站,则按照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其办理手续可比照本项第1.2款中规定执行。

1.6 过境匈牙利共和国铁路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办理至匈铁的进口国境站。此时,发货人应填写驻该站应将货物发送至最终到站的代理人作为收货人。相反方向办理运送时,由驻匈铁出口国境站的代理人按照国际货协的条件向铁路托运货物。这种转办运送票据的办法,不适用于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马其顿向参加同这些国家铁路直通联运协定铁路的国家以及相反方向的运送。

1.7 过境乌兹别克斯坦铁路向阿富汗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单

办理至捷尔梅兹(乌(兹)铁)站,在该站用汽车转发送到阿富汗。此时,发货人:

——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8 栏“到达路和到站”栏内填写:“捷尔麦兹(乌(兹)铁)”;

——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5 栏“收货人,通信地址”栏内填写收货人或者驻该站应将货物领取并用汽车继续运送至阿富汗的代理人;

——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填写:“用汽车运往阿富汗”;相反方向运送时,在捷尔麦兹(乌(兹)铁)站向铁路托运货物。此时,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由发货人作出记载:“用汽车由阿富汗运抵”。

1.8 过境塔吉克斯坦铁路向阿富汗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单办理至科尔霍兹扎巴特,库尔干-秋别,库利亚布(吉铁)站,在这些车站用汽车转发送到阿富汗。此时,发货人:

——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8 栏“到达路和到站”栏内相应地填写:“科尔霍兹扎巴特,库尔干-秋别,库利亚布(吉铁)站”;

——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5 栏“收货人,通信地址”栏内填写收货人或者驻该站应将货物领取并用汽车继续运送至阿富汗的代理人;

——在国际货协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填写:“用汽车运往阿富汗”;相反方向运送时,在科尔霍兹扎巴特,库尔干-秋别,库利亚布(吉铁)站向铁路托运货物。此时,在国际货协运单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由发货人作出记载:“用汽车由阿富汗运抵”。

第 2 项 通过代理人办理运送时,发货人必须事先与代理人签订关于将货物发送给代理人名下的协议。

第 5 条 通过过境铁路港口办理 货物运送的手续

第 1 项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通过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过境铁路港口,向其他国家(不论这些国家的铁路是否参加本运价规程)以及相反方向运送货物时,用国际货协运送票据只能办理至过境铁路港口站为止或者从该站起开始办理。

如数个港口站同属于同一国家的铁路,则用该国铁路适用的运送票据办理运送。

第 2 项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国家运送货物时,发货人应在国际货协运单内,填写本运价规程所载的相应港口站作为到站,并填写驻该站的代理人作为收货人。代理人应从铁路领取货物并办理水运手续继续运送。

在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发货人应作下列内容的记载:

“货物水运至……(写明到达国国名)”。

从港口站发送货物时,代理人应在运单第 4 栏“发货人的特别声明”栏内,填写:

“货物从……(写明原发送国国名)水运抵达”。

第 3 项 以上述港口站为起讫的水路运送,应按照为此种转运所制订的规章和运价规程办理。

第 4 项 从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一个国家通过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的另一个国家的港口站运送货物时,过境港口站所在国家铁路的运费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并根据该铁路的国内规章向收货人或通过与过境铁路签有支付运费协议的付款人(代理机构,代理人等)核收。

相反方向运送时向发货人或通过与过境铁路签有支付运费协议的付款人(代理机构,代理人等)核收。

在港口站所发生的杂费和其他费用(第 7 条第 11 项),在任何情况

下,均由港口站向发货人或收货人的代理人核收。

第 5 项 如果原定由水路运出的货物改为通过陆路国境运往原到达国或改运往他国时,经由港口站所属铁路运抵港口站然后从该站转运的运费,均按照本运价规程计算。在这种情况下,发货人(代理人)应在运单的发货人声明栏内填写:“货物从……(填写原发送国名称)运来按过境办理”。

如果原定由水路运出的货物,在过境国港口站改用汽车运往他国时,实际经由各过境铁路运到该港口站的运费,也按本运价规程计算。

第 6 条 运价规定和运送费用计算与核收

第 1 项 通过过境铁路的运送费用(货物运费、押运人乘车费、杂费和运送中的其他费用),应按照运输合同缔结当日所施行本运价规程的费率计算。

第 2 项 过境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运送国际铁路联送货物,分别按整车、带轮、集装箱和零担办理。

如果在国境站或者到站发现运送的货物没有关于办理种别的记载时,发现此情况的车站应补作此项记载并加盖站名戳记证明。

重量尾数的进整

第 3 项 计算整车和带轮货物运费时,实际重量均进整至吨(计费重量),此时,500 公斤及以上进整至 1 吨,不足 500 公斤者舍弃。

计算零担货物运费时,实际重量进整至 100 公斤(计费重量),不足 100 公斤者,均按 100 公斤计算。

计算杂费时,货物实际重量均进整至 100 公斤,不足 100 公斤者,均按 100 公斤计算。

运送费用的计算办法

第 4 项 运送费用应按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每过境铁路分别计算。同时应注意:

1. 根据通用货物品名表(通用货物品名表另出单行本)确定货物属于本价规的运价等级。

2. 货物重量。

3. 办理种别。

4. 通过该路的运送里程。

5. 运送速度。

6. 本价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集装箱种类。

据此,计算运送费用时应适用:

1. 通用货物品名表(THT),按照该表确定该项货物应适用的运价等级。

2. 过境里程表(运价规程第8条),该表内容为本价规每个参加路运价里程。

3. 运费计算表(运价规程第9条)。

4. 运单中记载的事项。

第5项 在确定货物运费额时,应按照该批货物运送里程在计算表中所属计费区段的费率计算运费。

第6项 通过港口站运送货物时(按本运价规程第5条所定的条件),该港口站所属的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就作为过境铁路。

在个别过境运送中,经本运价规程有关参加铁路商定,可以规定适用辅助性规则,作为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的附件,其中包括按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算出的过境铁路里程的运费率以及按各自国内运价规程算出的发送路和到达路运费率。发送国和到达国铁路段的运费和杂费,也准许按照统一过境运价规程的规定费率计算并核收。

第7项 慢运货物的运费,应按本条第9~16项规定的办法计算。

运送快运货物时,按本条第9~16项规定的办法计算出的运费,加100%,并且对以客运速度运送货物(随旅客列车挂运的整车货物)时,加200%。

凡是运出与运入本运价规程参加铁路国家的搬家货物,其运费按计算出的运费总额减50%核收。

运送费用尾数的进整

第8项 计算运送费用时所得出的最终款额尾数应进整至分。进整规则为0.5分及0.5分以上进为1分,不足0.5分者舍去。

整车货物运费

第9项 慢运整车货物运费,按照本价规第9条表2中所列的1吨的运价费率乘以该货物计费重量的吨数计算,但货物计费重量不得低于